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培訓運動選手需巨額經費，我國目前似由選手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本國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其為國出賽受傷之照護，是否建立妥善規範，以謀為國爭光，整體之國家體育制度有無健全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就我國優秀體育選手之培訓制度、照護養成、相關規範及國家體育制度是否健全等情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派查，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召開諮詢會議，聽取國內績優運動選手、體育界專家學者、單項體育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下稱體育總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委會）等代表之相關建言；又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30日率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戴主任委員遐齡、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俊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陳校長坤檸、國立體育大學高校長俊雄等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實際訪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中正技擊館與中正運動場；並經約詢體委會副主任委員陳士魁、教育部吳常務次長財順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致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僅憑藉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且未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致難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洵有未當。

（一）憲法第53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行

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此行政院組織法第 2、7 條分別訂有明文。

(二)本院於「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該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惟體委會除僅就各級政府聘任之運動教練，其所訓練之選手，大部分屬於青年、青少年學生，其訓練工作，不脫離教育環境，配合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而尚未明文規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本院「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勵、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標」乙案亦指出：體委會多年來未...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該會...表示，為運用運動發展基金，執行各項培育體育人才計畫，業研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等。...核該會近十年來未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完

成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之法制作業，態度消極，洵有未當等調查意見，合先敘明。

- (三)體委會於 88 年制定「4 級選手培訓體制」，採取基層運動選手(地方政府)、優秀運動選手(高中職及體育班)、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體育院校、役男)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國訓中心)4 級分層負責培育制度，共同由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扎根基層及強化重點運動為培訓之主要方針，並以提升競技運動成績為主要目標，然體委會僅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頒「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等法令。顯見體委會對基層、優秀及儲備等三級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機制及相關法令訂定，明顯不足，致使部分選手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之前，在無法獲得政府相關單位支持下，僅能憑藉家人支持或獨力向各界尋求贊助及個人毅力堅持渡過。該會應審視各訓練基地及各級學校運動訓練環境，辦理視察評估，以瞭解訓練基地待需改善之軟體及硬體，並依其迫切性提列優先順序，主動予以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以作為運動選手訓練及比賽場館之用，更利於區域性特色競技運動發展，其中硬體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應視實際需求編列，以求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
- (四)另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委會據此訂

頒「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但實際成效尚待積極落實，體委會主委於本院履勘及實地訪談中亦坦承「長期以來，實驗室與運動場沒有辦法完美結合...」；「運科部分，現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只設立一個運科組確實有所不足，...」，復檢視行政部門相關年度預算之資本額編列，受限於硬體及軟體比例，造成預算科目中硬體設備費用遠高於軟體之人才培訓。如以日本體育發展為鏡，政府特別編列防護選手運動傷害之經費，讓傑出運動員訓練期間無後顧之憂，競技運動傑出運動員之訓練事宜首重傑出運動員競技成績之提升，不宜受預算資本額中硬體及軟體比例之限制，以符實需。

(五) 行政院依法自應監督所屬機關，落實檢討改進本院調查意見，並積極督促主管機關改善體育軟硬體設施，並應視實際需求，核實編列硬體設備及人才培訓之軟體費用，以求軟體及硬體兼籌並顧，使有潛力選手在未成為國家代表隊優秀國手前，可獲實質協助並積極落實運動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提升運動競賽實力，彰顯我國體力與國力。

二、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一) 按憲法第 165 條明定國家對於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原則，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體育工作者本教育人員之一環，此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按其意旨，政府對於體育文化、體育教育及相關體育事業工作者之發展，亦允宜提供

多元豐富的機會，加強整合與保障資源分配，並因應社會經濟之變遷，調整體育工作者之合理待遇，促進國內體育優質環境，允為扶植體育活動發展之要務，合先敘明。

(二)惟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參加國際競賽賽前培訓期間該會補助經費可支用科目，包括教練費、選手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其中，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00元教練費，選手國內外培訓費用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00元，均依實際訓練天數計算，培訓期間領隊不支培訓費用；誤餐費則每人每天則最高補助2餐140元。據本院多次諮詢國內體育界專家學者、傑出運動選手，多數均反映上開補助費用未能隨國民經濟發展之進展調整或適度增加，對於選手及教練之需要顯不符實需，甚至往往尚需民間資金援助；此外，此類現象於國內選手赴外參加國際比賽或培訓時更顯困窘與孤立無援。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同法第7條第2款：「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復按89年1月19日所修訂之國民體育法第12條第2項：「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之。」規定，體委會89年4月1日，以台89體委競字第004684號令頒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辦法第5條將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十二級，並依獲得規定獎項累計積點，第6條第1項第1款條文：「未達50點者，不得換發獎助學金，但

得繼續累積積點」。至 91 年 03 月 26 日，體委會修訂該辦法，不再採行獎勵積點制，但規定該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之：「一、滿 50 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並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撥付。二、未滿 50 點者：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選擇以每萬元折算一點之方式合併累計點數，俟累積滿 50 點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四) 上開辦法原依據選手參與之賽會難易度及成績核給獎勵積點，且積點須累積滿 50 點以上，始可依每點折算新台幣 1 萬元方式，核撥獎助學金，其當初係學習南韓模式，鼓勵選手參與各賽事，並激勵傑出運動員持續奮進、爭取榮耀，出發點及立意雖屬良善，惟當初舊制累計國際賽選手積點 2,851 點、國內賽選手積點 24,943 點，折算獎金約為 2 億 7 千萬元，然運動場競爭激烈，選手難長期處於顛峰狀態，如未於黃金時間，跨越積點門檻，所付諸心血，勢將東流，而引為終身遺憾，體委會允宜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行政行為，修訂該辦法，並基於尊重獲獎選手意願，謀劃處理該筆獎助金發放，以避免原為獎勵之美意變質為另類之折磨。
- (五) 另體委會為獎勵指導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佳績之有功教練，過去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其有功教練，...，政府應予以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比照選手核頒各階段（啟蒙、階段及指導）教練國光體育獎金，直至 91 年配合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所作附帶決議始取消。該會復於 91 年 3 月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選手之獎勵為主；至教練獎勵

部分，該會衡酌社會環境變遷、現實體育制度需要、獎勵單純化、高額獎金所帶來之負面評價及衍生之弊端、教練獎勵之重要性、避免獎勵浮濫及造成衝擊等因素，將教練獎金制度獨立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外另訂之。至 95 年 11 月 29 日該會訂定發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並以認定上較無爭議之國家代表隊（含培訓）教練為獎勵對象，訂定目的係對長期犧牲個人、家庭及工作，積極投入奧、亞運國家培訓隊訓練工作，且指導選手獲得優異成績之教練，給予適當獎勵，期以激勵教練全力投入培訓選手。故所獎勵之教練係以各該獎勵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正式推動後，經體委會核定列入實際指導該賽會選手培訓及參賽之國家代表（含培訓）隊教練為限。其有功教練的獎金之分配比例，由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提送中華體總及體委會審查核定。惟經過 2006 年杜哈亞洲運動會實施後，在高額獎金誘惑下，過去獎金分配爭奪問題，似乎難以避免逐漸浮現，爰此，體委會於 97 年 2 月 29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發布修正。基於檢討教練於賽後爭奪獎金之問題，復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900198033 號令發布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對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另修正獎金分配比例，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送體委會核備之規定。

- (六)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有功教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

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且以經體委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為限。」然該辦法公布前，有功教練乃適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該辦法規定「優秀一般運動選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未發布施行前，有功教練之獎勵，依每次指導選手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成績後，按國光體育獎章各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換算積點，一次頒給獎金；積點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並頒給獎章。前項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規定，由本會另定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滿50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俟另獲獎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1萬元，累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七)國民體育法明文規定政府應獎勵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惟體委會為化解體壇上教練爭奪獎金之亂象，列舉事項包括：教練把持選手、爭奪各階段教練名份、獎勵浮濫等問題，該會遂於91年3月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以選手為主，而排除有功教練之獎勵；為避免高額獎金造成負面評價及衍生弊端，另於95年11月29日公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然揆諸適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時期，績優選手及有功教練獲積點未滿50點者，無法獲頒獎助金，且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無法實質獎勵啟蒙教練、基層教練及國外專業教練，猶無濟於國民體育法立法宗旨，體委會歷次修法理由及函復說明內容，皆以「國家代表隊教練便於認定」、「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依貢獻度提經理事會討論」、「不能頒發未達50點者之獎金，只能予以保留並繼續累積」等辯解，

似為膠瑟鼓柱，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之付出與背後辛酸，亦未考量績優選手之運動生涯有限，體委會研訂相關獎勵之法令及制度，明顯不符實需，且執行上未有困難，洵有未洽。

(八)綜上，行政院未能督促體委會按經濟進展研商調整國家代表隊之合理待遇，另該會雖研訂績優選手積點制度及有功教練等相關獎勵制度，卻未能體察選手及教練之付出，法規明顯不符實需，此皆核有缺失，行政院允促其所屬檢討改進。

### 三、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致使無法與「4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

(一)查73年特殊教育法第10條「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特殊才能優異。」76年年3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中明定音樂、美術、舞蹈與體育為特殊才能優異，其教師員額編制依照「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學校體育班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但至87年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後，體育班不再歸屬特殊教育範疇。

(二)復查89年12月修訂國民體育法第6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91年教育部復依該法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該辦法第16-1條：「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95年該條再修訂為「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

班」。

- (三)我國體育班之設置原受特殊教育法之規範，87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殆至91年始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取得法令依據，再至95年考量運動選手之培訓，依運動種類之不同，其專項培訓方式及訓練年齡均有所差異，如體操強調選手柔軟度之訓練，其最佳培訓年齡以國民小學為宜，惟查該辦法現行條文第16條之1僅規範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至國民小學倘因實際培訓之需，擬成立體育班從事專項運動訓練，則未有規範，基於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係以永續發展、基層紮根為原則，為解決上開問題，爰修正該辦法第16條之1，規範國民小學亦得成立體育班。
- (四)再查，教育部迄今未統一訂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各地方學校體育班設置標準不一，進而導致經費短缺、運動人才招募不易、師資（教練）結構不妥適、場地設施不足等問題。
- (五)行政院未能督促教育部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致使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另目前我國學校體育班設置法源依據，相較於「藝術教育法」中專章規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特殊教育法」專章規範「特殊教育之實施」之法律位階，顯有不足，且迄今教育部未訂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學校體育班之發展未能與「4級選手培訓體制」相契合，顯有疏失。

#### 四、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長期負責培訓我國績優運動

選手參與國際競賽，值得各界肯認，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積極研處後續相關整建、組織定位與轉型問題，俾有效發揮整體功能。

- (一) 國訓中心最早係由教育部協調軍方商借左營勝利營區正式成立「左營訓練中心」，至 2001 年 1 月 2 日由體委會接管，並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賡續辦理國家運動選手培訓工作。任務包括：辦理參加亞、奧運會選手訓練；辦理寒、暑假優秀選手綜合訓練；支援友好國家運動團隊移地訓練；支援單項協會舉辦運動有關之講習會；接受委託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等事宜；支援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支援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訓練事宜；長期培養重點發展項目成績優異且具有發展潛力之運動選手等項目。
- (二) 揆諸我國競技運動選手 4 級培訓體系，績優運動選手之培育分層負責、逐級而上：第 1 級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依據重要之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之舉辦，分別訂定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及培訓實施計畫，輔導所屬國訓中心辦理各運動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集中培訓相關事宜。97 年至 99 年度該中心進駐人員合計業已達到 2,529 人次，詳下表 1。

表 1 近三年中心進駐人員概況

年度	教練	選手	替代役	補充兵	小計
97	121	654	137	29	941
98	246	1,390	201	34	1,871
99	177	822	227	29	1,255
合計	317	1,555	565	92	2,529

註：以進駐人次計算

資料來源：國訓中心簡報資料。

(三)惟本院調查發現，體委會針對國訓中心整建計畫，係依據 2009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暨人才培育計畫」分期進行，雖已逐漸專注所需場地設施，惟在宿舍規劃、場館設施及硬體建設之外，如教練制度、課輔措施及課程等軟體改善，以及整建、組織定位與轉型問題，仍待積極研處後續研處。又本案諮詢委員提出，因目前受限於中心部分場館設施不足，進駐選手之訓練常有不便或擁擠情形，建議可暫時租借鄰近場地供部分訓練項目使用，包括與鄰近場館，如中正運動場、中正技擊館等場館相互支援，以解決整建過渡時期不足設施等問題，體委會允宜與相關業管單位協調研處，俾有效發揮整體培訓功能。另本院實地訪查座談會議中，詢據體委會指出，有關國訓中心定位的問題，業已委託進行專案研究，其共識為朝向成立行政法人方式進行，目前行政法人法已經立法院通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為先行推動機構之一，該中心應朝此方向調整，以提升培訓功能。

(四)此外，針對國訓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本案諮詢委員特別指出，雖然平常並無觀眾，可藉由近期全面整修，結合博物館概念，建立觀光步道、訪客中心，讓民眾沿著奧林匹克大道，成為觀光景點，共同參與與給予鼓勵，龍騰廣場則可改為登記制度，透過導覽解說讓民眾參與體育的行列，看見國家與選手的努力，也是很好的體育教學與觀摩……等等，顯見部分體育界人士期待透過國訓中心整建、轉型及重新定位後，除賡續辦理選手培訓事宜外，亦能發

揮體育學習等文教工作、提升體育參與文化，並凝聚民眾向心力之深遠功能。故國訓中心長期負責培訓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於體委會正式接管後，仍長期辦理我國選手培訓事宜，值得各界肯認，然體委會仍宜積極研處後續相關整建、組織定位與轉型問題，俾有效發揮整體功能。

五、行政院允宜檢討民間體育團體之相關法規、隸屬單位權責或配套機制，並釐清內政部、體委會及教育部等體育資源之運用，俾有效整合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職業運動組織之功能。

(一)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亞奧運團體辦理各該年度計畫內容包括：一、亞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三、主辦全國性競賽。四、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五、建立全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相關資料庫。六、辦理競技運動各項推廣活動。七、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配套計畫。」依據體委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指出，目前體育建設均仰賴政府統籌支應，惟因政府財政日趨短絀，企業贊助卻步，為創造更好的運動環境，提升我國競技水準，透過民間資源積極參與體育事業，爭取運動彩券盈餘以挹注體育運動相關經費，逐步改變以往仰賴政府支持體育的傳統觀念，是目前亟須規劃推動的重點工作。

(二)復依本院 98 年度「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之一略以：體委會在不同運動項目、特性及培訓階段相異之賽前作業，均委由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又該團體為各單項運動協會均屬社團法人，按其章程產生推動會務之理事長人選，其功能及作用不一，政府僅依

主觀喜好補助若干單項協會，造成難以客觀審核預算執行成效，亦無法實質審查選手、教練之生活費及教練費等培(移)訓之開銷；相較於原體育運動總會之功能，體委會直接面對各單項運動協會，卻未善盡輔導各項運動協會良性發展之任務。

(三)證照授予體系上，按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規定，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體委會業訂「各類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法規參考原則」，做為訂定或修正各類各級體育專業人員檢定及授予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法規命令之原則。惟相關各單項協會核發、授予相關證照之類別、數量與方式尚有爭議，如媒體報載：某協會傳出 A 級教練考試成績不公之爭議，更指出證照考試給分、防弊機制之可能問題，恐影響證照公信力與效用性。爰政府在委託各協會辦理證照授予的公信力與認證方式仍待思量與檢討，體委會與教育部宜就現行證照體系之缺失及體育專業人員之長遠發展，澈底檢討及研議改善。

(四)復據本案諮委員建議，略以：「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因此台灣民間體育團體是受其指導、監督。但卻造成體育發展上的問題，因為體委會只能花錢不能管理……規定將來由教育部主管較適當；人民團體法確實限制體育發展，因為協會要按照人團法執行的細節，但在體育動態下每一項體育無法用同樣模式套用……體育組織應另外規定民間運動組織係為對各該項運動項目之有興趣者，依自由意願主動組成，除部分由政府補助外，宜責成民間團體負責人，勇於自籌經費，作為各該項

組織效益之主力……。」上述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對於目前國內體育活動與組織之運作，業提出相關法制困境及建議策略。而本院詢據體委會，略以：民間機構的部分，除了奧會、體總、全國各單項協會以外，各縣市也設有體育會，體育會下轄各單項委員會，未來若能好好整合，其實體育界的通路是相當完整的，至於它所發揮的功效，是可集思廣義加以討論。顯見，國內體育組織之整合與管轄隸屬議題，影響國內體育活動及人才培育制度之運作，亦為體育界未來亟待關注與改革之要務。行政院應有效整合內政部、體委會及教育部等體育資源之運用，俾使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職業運動組織之功能充分發揮。

(五)綜上，政府歷年編列體育相關經費以投入支應體育活動、培訓及競賽項目，並提供充足之運動空間、運動場地設施維護等，實為發展國內體育活動之必要基礎。然就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下，體育資源分配必須依據不同運動項目之特性、績優選手培訓及優秀教練輔導措施等階段規劃與配套措施等，仍需積極研處評估，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形塑文化內涵。故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體委會、教育部等各政府體育資源之運用，並在四級選手培訓體制下，釐清督導單位權責、評估配套機制，以整合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職業運動組織之功能，促進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

六、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後，行政院允宜綢繆整合相關單位，研商人才培訓措施、爭取國際事務權益、提升國家運動競技水準，並透過傳播媒體積極推廣運動行銷，俾因應國際體育發展及交流趨勢。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促進國際體育合

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體委會「99至102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指出，未來環境情勢分析中，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仍亟待提升。且2008年第29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中國奪51金成績、日本及韓國優勢依舊；惟我國從2004年雅典奧運奪得2金後，於北京奧運會只獲得4面銅牌，顯見近年國際賽會競技外顯實力已有下滑。又近年我國代表選手出國競賽以來，陸續經歷2009年香港東亞運、2010年廣州亞運事件，更顯示政府在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人才不足，如國際裁判、教練及語言等培訓項目尚待整體策進及規劃。

(二)對內而言，自86年體委會正式成立後，作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教育部之業務協商分工為體委會主管「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教育部則「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之學校體育，並且包含學校衛生」。但臺灣體育普遍出現「優秀選手高達7、8成是學生」的另類現象，所以兩部會的業務密切結合，出現所謂「一個有人、一個有錢」的現象<sup>1</sup>。然行政院組織法（99年2月3日公布）自101年開始施行新組織架構，體育行政組織變革預計將於教育部下設體育署，分設6組3室，包括

---

<sup>1</sup> 本案諮詢委員提供資料。

綜合計畫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體育組及運動設施組等。惟就本院諮詢及調查顯示，部分體育界人士仍憂心組織改造後「降級」的體育署在業務整合、組織文化及在預算分配上的情形能否妥適運行。對此議題，本院詢據體委會則表示：這次組織整併，體育司與體委會業務將加以整合，體育署將設有學校體育組，藉以整合雙方業務，以後的體育署也會對未來的政策預先規劃……。顯見，未來在學校體育行政、國家體育選手培育以及相關業務的協商上，允宜妥善溝通協調，俾解決目前協調不易的問題，並發揮人才培育的一貫化分級體系。

(三)對外而言，本院諮詢專家指出：政府在國際事務上著力較少，應強力介入，特別是主觀項目評定的部分……又諸如台灣高雄 2009 的世運以及台北聽奧成功的舉辦，都為台灣爭取到極高的評價；而國際體壇重量級人士在國際上深具國際外交影響力，故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促進國內體育升級、形塑國際形象、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領導職務、鼓勵國際體育運動學術交流及參與、加強傳統體育文化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地位、突破外交困境及帶動經濟繁榮，乃為當前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又部分諮詢委員雖一致肯認政府辦理運動選手照護之相關制度，惟有關體育活動、競賽等相關行銷策略，大多數專家仍認為有待政府正視與積極推展，如透過公共電視台轉播體育節目，或研處公益轉播時間等，以活絡全民運動風氣及凝聚國民向心力。

(四)另本院訪查座談會議詢據體委會答復略以：「2009 年香港東亞運和 2010 年廣州亞運，都發生跆拳道爭議事件，使本會感受到裁判、教練的國際訓練相

當重要。首先是英文能力的訓練，確實在體育界較為不足。有關國際裁判、教練教習等相關業務，本會責成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除了專業的培訓以外，更應加強語文訓練……」。基此，國立體育大學將成立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以助於培育國際體育事務相關人才而有利於未來面臨國際相關爭議時之處理、接洽協調。顯見體委會已逐漸重視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人才之發展，未來該會允宜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持續關注國際體育交流事務，以因應國際變遷趨勢，俾爭取國際事務權益、提升國家運動競技水準。

(五) 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後，自 101 年開始施行新組織架構，行政院允宜綢繆整合相關單位，並思考提升體育體育署之行政位階，以利體育研商人才培訓措施、爭取國際事務權益、提升國家運動競技水準，並透過傳播媒體積極推廣運動行銷，俾因應國際體育發展及交流趨勢。

**七、行政院允應寬列體育預算，平衡地方資源，以增進體育活動發展，促進國民健康，亦展現具體國力，提升國家競爭力與能見度。**

(一) 國民體育法第 1 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至於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同法第 12 條參照）。

(二) 詢據「中華民國 99 年運動統計」資料如下（體委會表示 100 年度運動統計尚未完成，目前暫無最新資料）。

1、98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運動事務主管機關組織經費總額計新臺幣 158 億 1,909 萬 6,010

元；其中，中央政府經費總額計 78 億 7,359 萬 1,000 元，地方政府經費總額為 79 億 4,550 萬 5,010 元。

2、91 至 98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運動經費情形如下表 2

表 2 91 至 98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運動經費情形

年度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91	3,325,788,000	5,402,435,664
92	3,260,747,000	5,171,530,210
93	3,436,540,000	5,259,567,646
94	3,093,820,000	7,102,171,922
95	5,298,704,000	5,097,767,688
96	5,412,359,000	4,611,095,433
97	6,570,623,000	8,087,246,483
98	7,873,591,000	7,945,505,010

3、91 至 98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體育運動經費相關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如下表 3

表 3 91 至 98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體育運動經費相關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單位：新臺幣／億元 百分比

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GNP)	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中央政府總預算額	體育運動組織預算 (中央／地方)	占 GNP 比例 (%)	占 GDP 比例 (%)	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
91	99,778	97,353	15,992	87.28 ( 33.25 / 54.02 )	0.0874	0.0896	0.5457
92	101,730	98,442	15,723	84.32 ( 32.60 / 51.71 )	0.0828	0.0856	0.5362
93	105,847	102,058	16,112	86.96 ( 34.36 / 52.59 )	0.0821	0.0852	0.5397
94	109,502	105,570	16,356	101.95 ( 30.93 / 71.02 )	0.0931	0.0965	0.6233
95	119,081	115,709	15,995	103.96 ( 52.98 / 50.97 )	0.0873	0.0898	0.6499
96	129,339	125,890	16,638	100.23 ( 54.12 /	0.0775	0.0796	0.6024

				46.11)			
97	135,636	126,608	16,996	146.57 ( 65.70 / 80.87)	0.108	0.1158	0.8625
98	129,304	125,126	18,299	158.19 ( 78.74 / 79.45)	0.1223	0.1264	0.8645

#### 4、98 年度各縣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如下表 4

表 4 98 年度各縣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單位：人 新臺幣／元

縣市名稱	體育運動 經費總額	總人口數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每人平均分 配數
臺北市	2,363,642,843	2,607,428	1,260,450	1,346,978	906.5
高雄市	766,331,046	1,527,914	755,649	772,265	501.55
臺北縣	1,445,493,000	3,873,653	1,927,574	1,946,079	373.16
桃園縣	172,065,367	1,978,782	999,065	979,717	86.96
基隆市	40,822,458	388,321	195,932	192,389	105.13
新竹市	54,634,000	411,587	204,640	206,947	132.74
新竹縣	65,551,000	510,882	263,338	247,544	128.31
南投縣	52,984,000	530,824	273,596	257,228	99.81
苗栗縣	725,770,000	561,744	292,217	269,527	1,291.99
雲林縣	132,436,000	722,795	377,914	344,881	183.23
彰化縣	64,741,000	1,312,467	674,594	637,873	49.33
臺中市	348,065,430	1,073,635	522,676	550,959	324.19
臺中縣	276,824,000	1,562,126	792,546	769,580	177.21
屏東縣	108,527,857	882,640	454,425	428,215	122.96
高雄縣	159,089,704	1,242,973	637,505	605,468	127.99
嘉義市	65,225,000	273,861	134,980	138,881	238.17
嘉義縣	95,832,000	547,716	286,024	261,692	174.97
臺南市	130,856,000	771,060	381,857	389,203	169.71
臺南縣	291,421,000	1,104,346	564,259	540,087	263.89
宜蘭縣	135,684,000	461,625	235,714	225,911	293.93
花蓮縣	80,277,000	340,964	176,151	164,813	235.44
臺東縣	126,439,405	232,497	121,905	110,592	543.83
金門縣	66,773,000	93,803	48,475	45,328	711.84
連江縣	11,728,000	9,919	5,749	4,170	1,182.38
澎湖縣	164,291,900	96,210	49,499	46,711	1,707.64

(三)據表 2 資料，歷年中央政府編列體育運動經費，除 95、96 年略高於全國地方政府總預算外，其餘各年

度均低於全國地方政府總預算，表 3 顯示體育運動組織預算（中央／地方）除 97、98 年占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 0.1% 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此百分比，而體育運動組織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約 0.5% 至 0.8%，但扣除地方預算後，中央政府編列體育運動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則降至 0.21% 至 0.43%，表 4 顯示各縣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差異懸殊，其中澎湖縣每人平均分配數為 1,707.64 元；苗栗縣為 1,291.99 元；台北市為 906.5 元，而南投縣、桃園縣及彰化縣則僅有 99.81 元、86.96 元及 49.33 元。

(四) 運動乃促進國民健康之有效途徑，而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資產，國民體能亦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及國家現代化衡量的指標之一，然為達此目的，財源之籌措與分配實係成為重要關鍵，行政院允應寬列體育預算，平衡地方資源，以增進體育活動發展，促進國民健康，亦展現具體國力，提升國家競爭力與能見度。

八、行政院宜督促所屬穩定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預算，並按公平、合理等原則予以補助，以激勵各運動項目表現，提昇我國運動競賽競爭力

(一) 體委會 88 年度至 99 年度補助民間體育團體推展競技運動經費，以年度別彙整如表 5。

表 5 體委會 88 年至 99 年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以年度別)

年度	各年度總計金額
88 <sup>(1)</sup>	105,004,796
88 下-89 <sup>(2)</sup>	84,692,400
90	52,815,311
91	106,553,475
92	218,818,252
93	245,388,652

年度	各年度總計金額
94	214,328,339
95	366,309,782
96	334,477,586
97	388,106,047
98	293,084,285
99	371,427,785
<b>總計</b>	<b>2,781,006,710</b>

說明：(1)88 年度係指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2)88 下-89 年度係指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二)體委會 88 年度至 99 年度補助金額大小排序之彙整  
如表 6。

表 6 體委會 88 年至 99 年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以補助金額大小排序別)

項次	單位名稱	歷年總計金額	項次	單位名稱	歷年總計金額
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63,432,325	27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39,461,612
2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32,904,424	28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39,145,578
3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31,413,778	29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36,928,358
4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29,585,178	30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36,447,160
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26,884,324	31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34,613,055
6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26,468,341	32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30,374,118
7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9,083,983	33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26,577,884
8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9,174,359	3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24,137,863
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97,977,884	35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23,656,115
1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95,957,032	36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 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23,598,711
11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93,916,382	37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23,407,615
1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91,079,329	38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 動協會	22,502,870
1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86,944,908	3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 育總會	18,223,475
14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79,682,396	40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16,304,758
15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71,313,343	4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5,802,050
16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69,828,665	42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3,832,266
1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69,812,986	43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	9,387,719

項次	單位名稱	歷年總計金額	項次	單位名稱	歷年總計金額
				會	
18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總會)	68,697,066	4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9,040,491
19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64,044,643	45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8,305,032
20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61,257,982	46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6,704,300
2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60,154,828	47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6,180,644
22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59,429,776	48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6,170,465
23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5,595,021	49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5,882,520
24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45,637,959	50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4,481,000
25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44,206,943	51	中華民國國術協會	2,130,000
26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2,746,895	52	中華民國撞球協會	480,301
<b>總計</b>		<b>2,781,006,710</b>			

說明：1、●：運動基礎種類。2、★：運動發展種類。3、◎：行銷台灣之運動種類。

(三)體委會各年度對各體育團體補助總經費變動頗大，如98年與97年略減9千5百萬元，99年比98年增7千8百萬(見表5)，此增減不定，實不利各體育團體長遠之穩定發展，而各體育團體12年來所獲得總補助懸殊亦大，再論普及性與運動人口等，籃球為台灣主要運動之一，然其歷年所獲補助則略顯不相當，行政院宜督促所屬穩定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預算，並按公平、合理等諸原則予以補助，以激勵各運動項目表現，提昇我國運動競賽競爭力。

#### 九、行政院允宜督促教育部協助成立各階段教育層級之競賽體系，以利選手之培訓養成，並推動全國運動風氣

(一)我國現行競技運動制度係由政府公部門領導下之管理體系，其特徵以體委會為主、教育部為輔，協以體育運動總會、大專運動總會與高中運動總會，

及其所隸屬的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縣(市)級等社會體育組織之輔助管理作用，實行分級訓練競賽、分級管理的結合型訓練競賽管理體制<sup>1</sup>，其競技運動制度管理體系模式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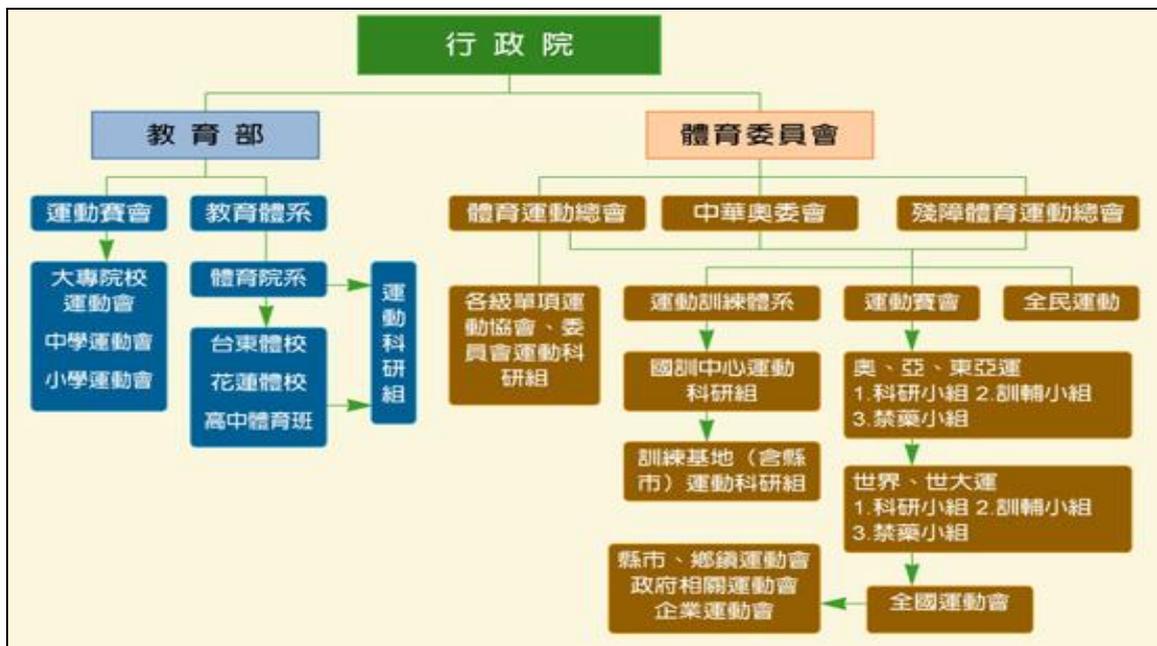


圖 1、競技運動制度管理體系模式

（資料來源：監察院（2009），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

（二）教育部依職權主管或監督大專院校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體育系所、校、班等，並培訓學校體系基層運動選手及薦送優秀運動人才，以銜接國家代表選手，並整合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學生棒球聯盟、各級學生重要運動賽會、學校體育班、體育相關大學校院科系，輔導之學校競技體育主要包括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第三級「優秀青少年選手（體育中學及體育班選手）」、第二級「大專院校甲組選手」，所有傑出運動員最後則銜接行政院體

<sup>1</sup>監察院（2009），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引自許樹淵（2005），我國競技運動的現況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第 148 期。

育委員會國家代表隊。

(三)教育部於 77 年鑑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成立已有 34 年的歷史，不僅使學校體育活動達成「校際運動競賽」的目的，更藉以增進校際間之感情，成效顯著；復鑑於體育先進國家－美國、日本均設有聯盟組織，完善的聯賽制度，對體育發展助益甚大。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甚眾，卻無類似專責組織之設立，且在升學主義風氣下，校際間欠缺體育競賽活動，校際間體育交流益顯不足。鑑上因，教育部主動邀集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劃，並於 77 年 5 月 21 日輔導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該會組織運作模式，原由教育部遴派組成委員會及會長運作，至 95 年共計 18 年。95 年 2 月，教育部指示辦理組織改制作業，向內政部申請籌組社會團體，並完成組織改制。

(四)經查目前各級學校除大專校院及高中存有「學校體育總會」組織外，國民教育階段，尚無以增進學校體育活動並以「校際運動競賽」為目的之組織，此易肇至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之校際間體育競賽活動與體育交流，欠缺不足，行政院允督促教育部建立完整各學校層級之競賽體系，以利選手之培訓養成，並推動全國運動風氣更得以增進校際間之感情。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上網公告。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行政院。
- 三、調查意見四至九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